

证券代码：835189

证券简称：颐信泰通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颐信泰通（北京）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无需经有关部门批准。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7 月 29 日 10：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5189	颐信泰通	2021年7月26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 （七）会议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170号凯旋城3号楼2807

##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颐信泰通（北京）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 （1）终止挂牌的具体原因

鉴于公司根据未来发展战略和资本市场发展路径的规划，并结合目前的实际经营状况，为提升公司运营效率以及降低公司的运营成本，经公司研究决定，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股票终止挂牌。

#### （2）终止挂牌后的发展战略

终止挂牌后，公司将结合行业市场环境，持续加强自身经营管理能力与专业技术水平，加大研发投入和市场开发，积极推动公司主业健康、稳定发展，实现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 （3）异议股东保护措施

公司及相关负责人与全体股东已就终止挂牌事项提前进行沟通并达成一致，预计无异议股东。如在股东大会审议阶段出现异议股东，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召开后及时制定并审议披露异议股东保护措施。

#### （4）股票停复牌安排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相关规

定：挂牌公司应当申请其股票自审议终止挂牌事项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起停牌。因此，公司将申请公司股票在审议股票终止挂牌事项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2021年7月27日）起停牌，并依照相关规定披露相关事件的进展情况。

公司拟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终止挂牌申请，具体终止挂牌时间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批准的时间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1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

（二）审议《颐信泰通（北京）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为确保相关工作顺利完成，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有关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相关事项，授权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国家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在终止挂牌条件满足时提出申请股票终止挂牌申请；

（2）签署、修改、呈报、接收、执行与公司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有关的各项协议；

（3）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就公司股票终止挂牌事宜进行沟通和磋商；

（4）与股东就股权回购事宜进行协商，并签署相关协议；

（5）办理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股份退出登记事宜；

（6）办理公司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有关的其他事宜；

以上授权事项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一）；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以及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

（2）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3）法人股东委托非法人代表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4）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传真方式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1年7月28日9时00分至2021年7月28日15时00分

（三）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170号凯旋城3号楼2807

###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安伟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170号凯旋城3号楼2807 联系电话：010-62999573 联系传真：010-62999570 邮政编码：100029

（二）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交通费、食宿费用自理。

### 五、备查文件目录

《颐信泰通（北京）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颐信泰通（北京）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2日